#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　　告　蘇俊壹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複　代理人　龔芮婷律師

被　　告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恒輝

訴訟代理人　官昱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自被告於民國84年間設立以來迄今，原告即為被告股東之一（原告原名為蘇駿）。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案件（下稱另案）訴訟程序中，提出被告於103年6月30日所製作之102年度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略載：「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2,277,219,793元，102年度稅後淨利為483,442元，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除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3,442元外，餘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99,646,320元」等語，是被告對於身為股東之原告，自負給付股利之義務。惟被告並未實際分配前開股利，參諸被告另案所提出之「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其中「蘇俊壹」乙欄，即有「分配股利：7,208,494」、「未發數：6,291,168」、「其他應付款：7,208,417」之記載，足見被告確有6,291,168元之股利尚未給付原告。復依被告於另案答辯狀中之記載，可知被告未實際發放前開股利之原因，係將應分配之股利全數轉為公司投資所用，故兩造間就上開款項亦成立消費借貸關

係，原告自得請求返還。另依前引「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之記載，被告對原告尚有「其他應付款：7,208,417」之債務，此部分為被告向股東即原告承認及確認該債務之存在，屬「無因債務承認」，原告亦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爰就6,291,168元部分，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7,208,417元部分，依無因債務承認法律關係，合併請求被告給付13,499,585元（計算式：6,291,168元+7,208,417元=13,499,585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499,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所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針對6,291,168元部分，原告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作成時，依其股份所應分得之股利與上開數額並不相同，原告就此未負舉證責任。縱認原告有股利請求權存在，原告於103年6月30日已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上用印，復自承於104年5月22日已受領上開股利中之85萬元，卻遲至115年1月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之時效，原告請求自為無據。又原告雖主張與被告間就前開款項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然原告並未就其有交付金錢、兩造有借貸合意等情加以舉證，亦不足採。再就7,208,417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該款項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所生、原告是否已取得請求權等情，且「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僅係被告將陳年資料整理後提供予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所用，並未實際編製財報，亦非將之提出予原告，並不生承認債務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訴卷第238至239頁）

㈠自84年間被告設立以來迄今，原告（原名為蘇駿）即為被告公司股東之一。

㈡被告於另案訴訟程序中，提出系爭股東同意書，略載：「㈠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277,219,793元，102年度稅後

淨利為4,834,415元，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3,442元外，除派付股息353,680元外，餘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99,646,320元。㈡本公司訂於103年6月30日為盈餘分配基準日」等語，被告並於該日通過該項議案，原告於該日之股份占比約7.208493%，應受分配金額約為7,182,998元（計算式：99,646,320元×0.00000000=7,182,998.002元，小數點後不記）。

㈢上開股東同意書上原告之印文為真正。

㈣被告公司並未實際於103年6月30日分派前開股利。

㈤原告於104年5月22日受領102年度股利中之85萬元。

㈥被告製作之「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其中「蘇壹俊」（應係蘇俊壹之誤載）乙欄，記載「分配股利：7,208,494」、「應付股利：7,141,168」、「未發數：6,291,168」、「其他應付款：7,208,417」。

四、本件爭點為：

㈠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6,291,168元，有無理由？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㈡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91,168元，有無理由？

㈢原告依無因債務承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08,417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6,291,168元，已罹於時效，為無理由：

1.按有限公司有盈餘時，於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即得依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股息及紅利，此觀諸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32條、第235條規定即明。又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同法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同法第110條第1項所明定。次

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股東自盈餘分派決議成立時起，即取得請求公司給付股息、紅利之具體請求權，公司則自決議之時起，負有給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之義務。

2.經查，原告自84年間起即為被告股東，被告於系爭股東同意書載明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102年度之現金股利99,646,320元，並以103年6月30日為盈餘分配基準日，該議案業經通過，原告於該日之出資比例約為7.208493%，應受分配金額約為7,182,998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至㈡），是系爭股東同意書合於前引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232條、第235條所定之要件，足認被告已就102年度盈餘為合法之分派決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該決議成立時起，即取得請求被告給付102年度股利7,182,998元之具體請求權。又原告自承已於104年5月22日受領其中85萬元（不爭執事項㈤），扣除後尚餘6,332,998元（計算式：7,182,998元-85萬元=6,332,998元），則原告本件請求6,291,168元，未逾其依該決議得請求之範圍，自屬有理。

3.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股東請求給付股息、紅利，應適用5年之短期時效（司法院院字第1476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於103年6月30日以系爭股東同意書為盈餘分派決議，揆諸前開說明，各股東自決議成立時起即得請求給付102年度股利，並無法律上之障礙，是原告之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自103年6月30日起即可行使，消滅時效本應自斯時起算。惟被告曾於104年5月22日給付102年度股利中之85萬元乙節，已如前述，應屬被告於該日為債務一部清償之承認，則依前開規定，時效中斷並自斯時起重行起算，應於109年5月22日屆滿。故原告遲至115年1月8日方起訴請求102年度股利（審重訴卷第5頁本院收文章戳），顯已罹於前述5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於法有據，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4.原告雖主張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原告之印文非經其授權，其對於系爭股東同意書之內容並不知情，被告作成系爭股東同意書後，亦未通知各股東得領取股利，致各股東無從得知該股利分派案是否通過，原告係因被告於另案提出系爭股東同意書始知悉前情，故本件時效應自114年6月26日即被告提出系爭股東同意書之日起算等語。然原告所稱未受通知、不知權利存在等情，均屬事實上之障礙，依前揭說明，不影響時效之進行，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縱認應以原告知悉其權利之時點為斷，按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私文書內印章或簽名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股東同意書上蓋有原告印文，且該印文為真正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原告復未提出任何反證，以證該印文未經其授權乙事，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推認該印文係經其自行蓋印或其授權所為。又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無論該印文係原告自行蓋印或授權他人所為，該意思表示均直接對原告發生

效力，當認原告於103年6月30日，即已知悉其取得盈餘分派請求權，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又原告雖主張被告104年5月22日匯付該筆款項時，並未告知款項性質，然85萬元對常人而言顯非微小之數，依原告斯時為成年人、更為投資公司（即被告）之股東等情狀，原告對該筆款項之性質諉為不知，實非合於常理而難以採信，堪認原告至遲於該日亦已知悉其取得盈餘分派請求權，則縱自斯時起算，本件時效亦已於109年5月22日屆滿，原告遲至115年1月8日始行起訴，仍已罹於時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均無可採。

5.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間，由訴外人蘇敦仁之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曾提出前引「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及「暫結資產負債表」、「暫結綜合損益表」、「應付股利明細表」、「總分類帳」等文件，其上明載被告應給付原告股利6,291,168元，係屬時效完成後，對該債務所為之承認，依實務見解，可認被告已喪失時效利益，不得以已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等語。然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惟倘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喪失時效利益之情況，分為其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經查，前開文件出處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5月20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2014693號函文及所附資料（審重訴卷第23至78頁，即原證3），細觀該函內容，乃訴外人蘇敦仁之遺產稅申報書及相關附件，足認被告提出前開文件之對象為稅捐機關，而非債權人即原告，實難認被告有藉該等文件對原告表示認識其債權存在之意，或以該等文件與原告達成承諾債務之契約，揆諸前揭說明，難認

屬被告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6.綜上，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6,291,168元，已罹於時效並經被告拒絕給付，即為無理由。

㈡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91,168元，為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其股利債權成立消費借貸，自應就兩造間有以該股利債權作為消費借貸標的之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雖提出被告於另案所提答辯狀中，針對102年度股利答辯稱：「被告公司有盈餘時，為創造公司利益使公司持續壯大，應分配之股利即依蘇敦仁意願告知配偶子女，一致並全數交由被告公司持續投資經營，待公司無持續投資，有現金時再為考慮歸還，此情各繼承人均知之甚稔」、「股東曾就累積未分派盈餘及102年稅後淨利，為分配，但當時同意書係被繼承人為節稅及公司持續營運發展所作，公司當時並無現金支付盈餘分派，也無意實際分配，而為投資效益在被繼承人主導及全體股東無異議下，全數投入公司長期投資，而投資至今未見顯著成效，此為全體繼承人所明知，故未分配盈餘持續在被繼承人蘇敦仁及股東同意下，全數轉為

公司經營之用」等語（審訴卷第49、51頁），主張兩造就102年度股利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語。然查，前開答辯內容，係被告於另案就訴外人蘇敦仁遺產所涉股利爭議，說明其未實際發放102年度股利之緣由，其意旨在於股利「全數交由被告公司持續投資經營」、「全數轉為公司經營之用」，僅於「有現金時再為考慮歸還」。所謂「考慮歸還」，係以公司日後有無現金為前提、尚無確定之意向，並非約定返還期限或被告負返還同額金錢之義務，核與消費借貸應由借用人負返還義務之要件不符。且前開陳述係被告單方說明訴外人蘇敦仁之意願及其告知配偶子女之經過，至多僅得認原告未領取之股利事實上由被告繼續運用，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曾就原告之股利債權，互相表示以之作為消費借貸標的之意思。況原告於本件主張其對系爭股東同意書內容不知情，被告亦未通知其得領取股利，其遲至被告於另案提出系爭股東同意書時（114年6月26日），始知悉具股利分派之權利，則依原告此部分主張，其於114年以前既不知有該股利債權存在，自無可能於斯時與被告達成將該股利債權轉為借款之合意，原告前後主張顯相矛盾。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之合致，則其主張兩造就6,291,168元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進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難認有據，為無理由。

㈢原告依無因債務承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08,417元，為無理由：

1.按所謂債務承認契約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及「有因債務承認」兩種類型，前者係指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亦即債務人對債權之給付義務，與其基礎原因行為分離，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不受原因行為存續之影響；後者則非另行創設獨立於原因行為之給付義務，仍依規範原法律關係之各該規定決定，其成立以當事人間有法律爭議為前提，而該爭議為催生有因債務承認之成因，且為達定紛止爭目的，有成立契約之法效意

思，由債務人之行為，足認債務人有放棄已知既存抗辯權或不爭執權利形成事實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不可與無因債務承認相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債務承認契約既為契約之一種，自須承認人（債務人）認識其所為意思表示將發生承認債務之法律效果而為承認債務之意思表示，並與相對人（債權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足當之，且應由主張者（即債權人）對於有該契約之成立即兩造意思表示一致，負舉證之責。

2.原告固主張被告於前引「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明細表」記載其對於原告有「其他應付款：7,208,417」，係被告以財務報表就被告與股東間之債務為結算，向原告表示其對原告存有債務，成立之具體時間為該表作成之時即111年5月24日等語。然被告提出前開明細表之對象為稅捐機關，難認被告有藉此對原告為意思表示等情，已如前述（㈠5.），且111年5月24日即為被繼承人蘇敦仁之死亡日，此觀遺產稅申報書即明（審重訴卷第25頁），足徵該明細表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為基準，為計算遺產價值所編製之帳載資料，並非被告與股東間之結算。又前開明細表僅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並無原告或其他股東之簽章，顯非兩造合意作成之文書。原告復未舉證兩造就該款項另有承認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自難認兩造間已成立無因債務承認契約。況前開明細表既載明「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等會計科目，形式上即指涉一定之原因關係，縱認具有承認債務之性質，亦屬有因債務承認，不能創設獨立於原因關係之給付義務，原告仍須就其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始終未能具體說明「其他應付款」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成立原因及時間，是無論原告主張無因或有因債務承認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上之金額，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就6,291,168元部分，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7,208,417元部分，依無因債務承認法律關係，合併請求被告給付13,499,585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琰銘